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大学）的（机电一体化综合实训平台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端集成式实验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源新能源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数字示波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为4974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19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可编程线性直流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4人，营业收入为49740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719.1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台式数字万用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利利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8257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6.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物联网快速开发实训套件（嵌入式物联网快速开发套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风标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1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电焊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Proteus 仿真在线实验系统软件 1.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风标教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1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